

股票代碼：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〇二)二五二八一三三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3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33~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7
3.大陸投資資訊			41、48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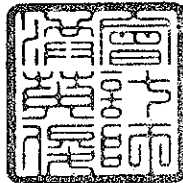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0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90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9%；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36)及(2,113)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21%及(7.25%)。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報告中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0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元及(4,673)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淨利 0%及(85.85%)，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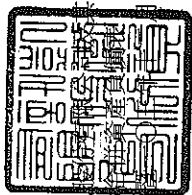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蔡 秀 麗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凱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核核)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核)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021	25	\$ 114,607	27	\$ 99,14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757	1	19,172	4	23,6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921	1	3,511	1	1,3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1,895	12	49,617	11	59,59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	-	6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2,152	1	3,438	1
1410	預付款項		2,787	1	1,328	-	4,0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48	-	4,4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127,975	30	101,335	23	105,66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8,744	2	10,123	3	10,5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100	72	303,055	70	312,042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3,823	8	43,910	10	29,61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0,965	10	40,965	9	40,96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9,905	5	20,844	5	21,65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24	3	15,123	3	10,2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184	2	11,162	3	11,73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401	28	132,004	30	114,255	27
1xxx	資產總計		\$ 423,501	100	\$ 435,059	100	\$ 426,297	100

(接下頁)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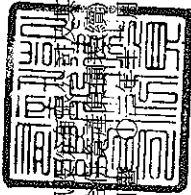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620	2	\$ 6,274	1	\$ 7,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8,978	9	45,166	11	41,55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	—	216	—	2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245	1	6,922	2	7,521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5,080	4	20,581	5	15,8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2	1	731	—	1,8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36	17	79,890	19	74,132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	—	409	—	4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10,779	3	10,372	2	11,80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41	3	10,781	2	12,221	3
2xxx	負債總計		82,877	20	90,671	21	86,353	2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2	306,746	70	306,746	72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787	-	1,787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2	2	3,934	1	3,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1,467	8	43,093	11	23,680	6
	保留盈餘合計		40,346	10	48,324	12	28,911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462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8,561	2	4,306	1	2,500	1
	其他權益合計		9,023	2	4,306	1	2,500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16,775)	(4)	(16,775)	(4)	-	-
3xxx	權益總計		340,624	80	344,388	79	339,94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501	100	\$ 435,059	100	\$ 426,29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核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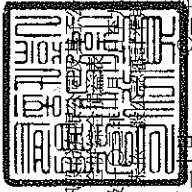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經核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						
4670	銷售收入	44,168	71	41,569	72	139,447	74
4680	維修收入	12,676	20	10,735	19	33,828	18
4800	其他勞務收入	5,419	9	5,261	9	15,132	8
	營業收入合計	62,263	100	57,565	100	189,2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						
5670	銷售成本	(24,187)	(39)	(26,368)	(46)	(78,229)	(41)
5680	維修成本	(5,169)	(8)	(5,555)	(10)	(14,614)	(8)
5000	其他勞務成本	(2,582)	(4)	(3,040)	(5)	(6,801)	(4)
5900	營業成本合計	(31,938)	(51)	(34,963)	(61)	(99,644)	(53)
	營業毛利	30,325	49	22,602	39	89,564	47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5,386)	(9)	(5,277)	(9)	(15,134)	(8)
6300	管理費用	(11,431)	(18)	(9,029)	(16)	(31,009)	(16)
	研究發展費用	(12,610)	(20)	(10,456)	(18)	(39,770)	(2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27)	(47)	(24,762)	(43)	(85,913)	(45)
	營業淨利(損)	898	2	(2,160)	(4)	3,651	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83	1	669	1	1,655	1
7130	股利收入	1,003	2	3,492	6	1,00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90	0	243	0	456	0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048	7	2,042	4	2,421	1
7510	利息費用	(3)	(0)	(2)	(0)	(7)	(0)
7590	什項支出	(1)	(0)	(1)	(0)	(62)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0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2,469	20	2,155	4	17,700	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15)	(1)	(4,607)	(8)	(669)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75	29	3,992	7	22,594	12
7900	稅前淨利	18,774	31	1,832	3	26,24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576)	(1)	(895)	(1)	(1,585)	(1)
8200	本期淨利	18,197	30	937	2	24,660	1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數額					(260)	(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44	(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	1			462	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損失)	(28,746)	(46)	(5,238)	(9)	4,255	2
8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10)	(46)	(5,238)	(9)	4,717	2
85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310)	(46)	(5,238)	(9)	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3)	(16)	(4,301)	(7)	29,161	15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03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03		\$ 0.8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核閱報告書)

經理人：曾正哲

董事長：曾正哲



凱衛資評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不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可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0	-	(3,62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0,674)	-	-	-	-		(30,674)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	18,321	-	-	-	-		18,321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	(12,548)	-	(12,878)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23,680	\$ -	\$ 2,500	\$ -	\$ 339,944	\$ -	\$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	24,660	-	-	-	24,660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	462	4,255	-	4,501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31,467	\$ 462	\$ 8,561	\$ (16,775)	\$ 340,624	\$ -	\$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核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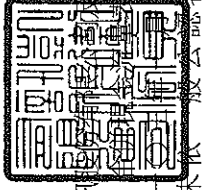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6,245	\$ 21,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9	4,869
攤銷費用	2,857	3,107
呆帳費用提列	750	-
利息費用	7	4
利息收入	(1,655)	(1,990)
股利收入	(1,003)	(3,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處分投資利益	(17,700)	(1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390	21,775
應收票據	1,590	119
應收帳款	(3,028)	(20,241)
存貨	2,152	3,730
預付款項	(1,459)	(2,976)
其他流動資產	262	424
其他金融資產	(26,640)	(3,402)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1,345	804
其他應付款	(5,490)	4,072
負債準備	(677)	1,68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191
預收款項	(5,501)	(4,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	217
營運之現金流(出)入	(4,745)	19,738
收取之利息	1,655	1,990
支付之利息	(7)	(4)
退還(支付)所得稅	(381)	79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478)	22,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	29,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	(2,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118	27
未攤銷費用	(1,939)	(6,042)
存出保證金	(8)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29
收取之股利	1,003	3,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52	24,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0,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	(30,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586)	16,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07	8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21	\$ 99,14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請參閱蕭經理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核閱報告書)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合併公司認為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四(三))之資訊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四。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資產減損」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上海	100%	—	—

###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十六)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 (十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九)退休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 (2)合併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一)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0	\$ 227	\$ 224
活期存款	62,149	50,988	72,3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44,642	63,392	26,525
合計	\$ 107,021	\$ 114,607	\$ 99,142

- 截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27,975 仟元、101,335 仟元及 105,668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五之說明。
-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五及二八之說明。
-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2,757	\$ 8,938	\$ 13,459
國內受益憑證	—	10,234	10,219
合 計	\$ 2,757	\$ 19,172	\$ 23,678
流 動	\$ 2,757	\$ 19,172	\$ 23,678
非流動	—	—	—
	\$ 2,757	\$ 19,172	\$ 23,678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921	\$ 3,511	\$ 1,373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921	\$ 3,511	\$ 1,373
應收帳款	\$ 53,082	\$ 50,054	\$ 59,590
減：備抵呆帳	(1,187)	(437)	—
淨 額	\$ 51,895	\$ 49,617	\$ 59,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3,816	\$ 53,128	\$ 60,963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1,942	\$ 49,862	\$ 56,481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1,116	\$ 701	\$ 2,15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3	2,059	1,586
九十一天以上	635	506	744
小 計	1,874	3,266	4,482
合 計	\$ 53,816	\$ 53,128	\$ 60,963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437	\$ 10	\$ 10
加：提列呆帳費用	750	437	—
減：呆帳迴轉利益	—	—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	(10)
期末餘額	\$ 1,187	\$ 437	\$ —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九、存貨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6,151	\$ 8,303	\$ 9,5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6,151)
淨 額	\$ —	\$ 2,152	\$ 3,438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 —	\$ —	\$ 1,328
待出售房屋	—	—	1,976
待出售投資	—	1,148	1,148
合 計	\$ —	\$ 1,148	\$ 4,45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1.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業已完成合併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北京融維天成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協議，故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5,262	\$ 39,604	\$ 27,117
評價調整	8,561	4,306	2,500
合計	\$ 33,823	\$ 43,910	\$ 29,617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6,010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小計	\$ 40,965	\$ 40,965	\$ 40,96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飛鉉科技(股)公司本期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附註十三。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 —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小計	\$ —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飛鉉科技(股)公司	—	24.55%	24.55%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 —	\$ 701	\$ 1,157
總負債	—	8,876	9,035
淨資產	\$ —	\$ (8,175)	\$ (7,878)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	\$ —	\$ —
飛鉸科技(股)公司	\$ —	\$ —	\$ —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本期營業收入	\$ —	\$ 3,452
本期淨利	\$ —	\$ 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

1. 合併公司依北京融維天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協議日)之投資損失 4,673 仟元，並將帳上金額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十。
2.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3. 經由營業層面及參與決策權力等多項評估下，合併公司不再對飛鉸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損失。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4,074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53	977	984
運輸設備	1,780	3,121	3,428
辦公設備	8,217	7,619	7,847
租賃改良	4,881	5,053	5,324
合 計	\$ 19,905	\$ 20,844	\$ 21,65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262	708	3,970
處 分	—	—	(1,352)	—	—	(1,352)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7,970	\$ 7,205	\$ 37,46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24	871	2,664	880	4,439
處 分	—	—	(882)	—	—	(882)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 794	\$ 4,692	\$ 9,753	\$ 2,324	\$ 17,563
淨 額	\$ 4,074	\$ 953	\$ 1,780	\$ 8,217	\$ 4,881	\$ 19,90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2	\$ 5,120	\$ 7,824	\$ 19,954	\$ 6,497	\$ 44,797
增 添	—	—	—	1,496	—	1,496
重分類至待出售	(1,328)	(3,373)	—	—	—	(4,701)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21,450	\$ 6,497	\$ 41,59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80	\$ 3,475	\$ 10,547	\$ 361	\$ 16,463
折舊費用	—	80	921	3,056	812	4,869
重分至待出售	—	(1,397)	—	—	—	(1,397)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 763	\$ 4,396	\$ 13,603	\$ 1,173	\$ 19,935
淨 額	\$ 4,074	\$ 984	\$ 3,428	\$ 7,847	\$ 5,324	\$ 21,657

##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27,975	\$ 101,335	\$ 105,668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7,698	8,816	8,318
其他應收款－其他	—	632	1,808
未攤銷費用	5,752	6,670	7,230
存出保證金	4,432	4,424	4,438
其他	1,046	743	538
	<u>\$ 146,903</u>	<u>\$ 122,620</u>	<u>\$ 128,000</u>
流動	\$ 136,719	\$ 111,458	\$ 116,264
非流動	10,184	11,162	11,736
	<u>\$ 146,903</u>	<u>\$ 122,620</u>	<u>\$ 128,000</u>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八之說明。

##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30,783	\$ 33,999	\$ 31,345
應付營業稅	—	2,110	—
應付設備款	—	698	267
應付員工福利	262	197	266
其他	7,933	8,162	9,677
合 計	<u>\$ 38,978</u>	<u>\$ 45,166</u>	<u>\$ 41,555</u>

##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6,245	\$ 6,922	\$ 7,521
流動	\$ 6,245	\$ 6,922	\$ 7,521
非流動	—	—	—
	<u>\$ 6,245</u>	<u>\$ 6,922</u>	<u>\$ 7,521</u>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		5,062
本期使用		(4,407)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332)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245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1
本期新增		4,349
本期使用		(2,66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52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收入	\$ 10,613	\$ 9,363	\$ 8,054
預收工程款	3,411	11,132	7,805
預收貨款	1,056	86	21
	\$ 15,080	\$ 20,581	\$ 15,880

####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588千元、1,584千元、4,826千元及4,797千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四年 第三季	一〇三年 第三季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成本	\$ 108	\$ 133	\$ 323	\$ 378
推銷費用	\$ 16	\$ 22	\$ 50	\$ 62
管理費用	\$ 26	\$ 29	\$ 74	\$ 83
研發費用	\$ 59	\$ 51	\$ 181	\$ 182

## 二十、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30,6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787	\$ 1,787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48	\$ 3,62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23)		
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 1.10	\$ 1.0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 2,138	\$ 2,138	\$ 2,023	\$ 2,023
董監酬勞	1,069	1,069	1,011	1,011

一〇四年六月及一〇三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38	\$ 1,069	\$ 2,023	\$ 1,01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061	1,031	2,133	1,067
估計變動差異	\$ 77	\$ 38	\$ (110)	\$ (56)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6.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分紅估計金額分別為 1,455 仟元及 989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495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	\$ 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2	(3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 462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4,306	\$ 15,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55	(12,548)
期末餘額	\$ 8,561	\$ 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 一月至九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一〇三年 一月至九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	—	—	—
金額		—	—	—	—

-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 二一、所得稅

### 1.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94	\$ 259	\$ 1,594	\$ 603
以前年度調整	—	—	(5)	17
	<u>1,594</u>	<u>259</u>	<u>1,589</u>	<u>62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18)	636	(4)	2,2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76</u>	<u>\$ 895</u>	<u>\$ 1,585</u>	<u>\$ 2,863</u>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44)	\$ —

###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u>\$ 31,467</u>	<u>\$ 43,093</u>	<u>\$ 23,6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3</u>	<u>\$ 1,494</u>	<u>\$ 7,67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三年(預計)	4.72%	一〇二年(實際)
			2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 二二、每股盈餘

###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本期淨利(損)	\$ 18,197	\$ 937	\$ 24,660	\$ 18,321
<b>股數</b>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30,675	\$ 30,675	\$ 30,675	\$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	(1,200)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30,675	29,475	30,675
加：員工紅利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平均股數	95	3	126	6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 29,570	\$ 30,678	\$ 29,601	\$ 30,7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0.03	0.84	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1	0.03	0.83	0.6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2,757	\$ 19,172	\$ 23,67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00,942	282,310	278,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4,788	84,875	70,5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5,553	15,134	17,042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57	\$ —	\$ —	\$ 2,7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23	—	—	33,823
合計	\$ 36,580	\$ —	\$ —	\$ 36,580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172	\$ —	\$ —	\$ 19,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10	—	—	43,910
合 計	\$ 63,082	\$ —	\$ —	\$ 63,082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678	\$ —	\$ —	\$ 23,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17	—	—	29,617
合 計	\$ 53,295	\$ —	\$ —	\$ 53,295

##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74	32.870	18,877	\$ 58	31.640	\$ 1,835	\$ 138	30.430	4,198
人 民 幣	14,508	5.177	75,107	16,810	5.087	85,512	16,711	4.932	82,41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0	32.870	23,009	700	29.950	20,965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人 民 幣	—	—	—	233	4.917	1,148	233	4.917	1,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	32.870	821	\$ 75	31.640	\$ 2,373	\$ 150	30.430	4,565

##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第三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32 仟元及 83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 3.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 仟元及 237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38 仟元及 296 仟元。

##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7,620	—
其他應付款		38,978	—
	\$	46,598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6,274	—
其他應付款		45,166	—
	\$	51,440	\$ —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7,098	—
其他應付款		41,555	—
	\$	48,653	\$ —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 二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3	\$ 1,536	\$ 4,439	\$ 4,869
未攤銷費用	997	1,089	2,857	3,107
合 計	\$ 2,500	\$ 2,625	\$ 7,296	\$ 7,976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	\$ 851	\$ 2,258	\$ 2,812
營業費用	746	685	2,181	2,057
	\$ 1,503	\$ 1,536	\$ 4,439	\$ 4,869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u>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 457	\$ 668	\$ 1,418	\$ 1,761
營業費用	540	421	1,439	1,346
	<u>\$ 997</u>	<u>\$ 1,089</u>	<u>\$ 2,857</u>	<u>\$ 3,107</u>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薪資費用	\$ 36,648	\$ 34,845	\$ 106,281	\$ 104,578
勞健保費用	3,028	2,910	9,344	9,090
退休金費用	1,797	1,818	5,454	5,502
其他用人費用	1,404	1,087	3,990	3,298
合 計	<u>\$ 42,877</u>	<u>\$ 40,660</u>	<u>\$ 125,069</u>	<u>\$ 122,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75	\$ 21,119	\$ 58,574	\$ 59,253
營業費用	22,902	19,541	66,495	63,215
	<u>\$ 42,877</u>	<u>\$ 40,660</u>	<u>\$ 125,069</u>	<u>\$ 122,46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45	\$ 3,351	\$ 8,526	\$ 9,403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498	\$ 6,616	\$ 6,118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尚未收回。未收回之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惟客戶 A 要求返還第一期款。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符合驗收程序作業，其驗收簽核報告、往來文件、會議記錄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可茲佐證，本公司根據客觀事實證明條件，認定無需返還第一期款項。

惟 A 公司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5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891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644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34,086

租賃期限未滿，合併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合併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82,872	\$ 75,686	\$ 35,597	\$ 27,703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90,168	88,866	9,151	17,293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6,742	5,229	3,700	45
其他－外部收入	9,426	22,704	(6,598)	(2,064)
小計	\$ 189,208	\$ 192,485	41,850	42,977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38,199)	(35,551)
利息收入			1,655	1,990
股利收入			1,003	3,492
其他收入			456	406
利息費用			(7)	(4)
其他支出			(62)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處分投資利益			17,700	11,69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421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69)	810
稅前淨利			\$ 26,245	\$ 21,184

合併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 2.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0	凱衛資訊	愛期匠軟件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2 (CNY157)	782 (CNY157)	782 (CNY157)	3%	2	-	開辦費	-	-	-	170,312	340,62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4.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淨值 340,624 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1,080	—	1,080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凌群電腦(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	1,538	—	1,538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飛捷科技(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7.00	139	—	139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20,00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14,955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6,010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飛鋇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24.55%	—	註一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零壹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264.00	33,823	1.55%	33,823	

註一：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列示。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凱衛資訊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82	同一般交易條件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上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USD500)	\$ —	500	100	\$ 13,820	\$ (2,113)	\$ (2,113)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公司資本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 47,137 (CNY10,000)	註一	\$ 14,141 (CNY3,000)	\$ -	\$ 14,141 (註四)	\$ -	-	-	\$ -	\$ -	\$ 4,010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註二 KW WORLD TECHNOL OGY INC.	\$ -	\$ 15,012	\$ -	\$ 15,012 (CNY3,000)	100%	\$ (2,082) (CNY-414)	\$ (2,082) (CNY-414)	\$ 13,385 (CNY2,586)	\$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012 (CNY 3,000)	15,012 (CNY 3,000)	\$ 204,374(註三)

註一、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四、本公司已於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